

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13〕50号

昆明学院关于组织 2013 年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党发〔2013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 2013 年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2013 年学校选拔 18 名青年教师入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。入选 2013 年云南省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养项目的 2 名教师（经济学院韩越、化学科学与技术系鞠海东）自动入选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学校 40 周岁以下（含 40 周岁，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在编在岗教师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按照《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文件执行。

三、申报办法与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昆明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申报表》，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初评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统一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进行形式初审后，汇总全校申报材料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名额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申报名额和时间

各单位申报名额不限，在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送教务处师资培养科。（申报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）



2013年11月12日

昆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1月12日印发